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麒麟信安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46044666666	使用中
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591910336710008	使用中
广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23538000001	使用中
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625	使用中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318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317	使用中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使用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使用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使用中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109954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6779146367	已注销
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200001590	使用中
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471903579110018	使用中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75780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757793	使用中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3	使用中
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310078801600000681	使用中
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23581000001	使用中
重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624	使用中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

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 敬 旻



马 睿

